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的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名称释义：

- 1、公司：指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2、三林万业：指公司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3、银利公司：指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银利有限公司
- 4、春石公司：指公司持有 6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春石有限公司
- 5、印中矿业：指银利公司持有 90%股权、春石公司持有另 10%股权的印尼印中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 6、众华沪银：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8、前次股权转让：指经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0 年 9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截至 2011 年 7 月 8 日经国家有权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三林万业向公司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股权事宜，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593,654,600 元
- 9、元、万元、亿元：除特别注明外，皆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持有的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股权

转让给控股股东三林万业，转让价格为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593,654,600 元，加上 30%的合理回报，合计 771,750,980 元。同时，公司拟将因按照股权比例支付塔岛项目前期开发建设资金 19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233,600 元)所形成的对银利公司、春石公司的债权一并转让给三林万业，转让价格以 1920 万美元在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 124,233,600 元两者孰高确定，再加上 124,233,600 元 30%的合理回报，合计至少 161,503,680 元。

-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与控股股东三林万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 593,654,600 元，加上 30%的合理回报，计 771,750,980 元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股权；并以 1920 万美元在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 124,233,600 元两者孰高计，再加上 124,233,600 元 30%的合理回报，合计至少 161,503,680 元转让对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债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向控股股东转让股权及相关债权，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为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合法、合理和公允，公司聘请了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众华沪银对拟转让股权相关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印中矿业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3 年 5 月 31 日。同时，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财务顾问资格的民生证券为本次股权及相关债券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联方介绍

1、三林万业

公司全称：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 27-28 楼

注册资本：222,33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

经营范围：在国家鼓励和允许的范围内从事轻纺、机械、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除外）、农产品（粮食、棉花、植物油、食糖、盐除外）、矿产品（氧化铝、铁矿石除外）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物业管理；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凡涉及国家有关前置审批管理的，须按规定分别办理前置审批后方可进行）。

根据众华沪银沪众会字（2013）第 36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三林万业账面资产总额 164 亿元、负债 103.43 亿元、净资产 60.57 亿元、净利润 1.13 亿元。

2、银利公司

公司全称：新加坡银利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LVER GAIN PTE. LTD.

公司地址：新加坡环形路 20A 号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10 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

根据众华沪银沪众会字（2013）第 48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银利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18729.69 万元、负债 18644.81 万元、净资产 84.88 万元，净利润为-666.89 元。

3、春石公司

公司全称：新加坡春石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RING STONE PTE. LTD.

公司地址：新加坡环形路 20A 号

注册资本：新加坡币 10 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

根据众华沪银沪众会字（2013）第 48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春石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083.16 万元、负债 2079.52 万元、净资产 3.64 万元，净利润为-891.26 元。

4、实际控制人

公司和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分别持有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40% 股权。为此，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和三林万业的实际控制人林逢生先生。其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林逢生
国籍	印度尼西亚
拥有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新加坡
最近 5 年内任职情况	三林集团执行总裁、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银利公司和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 拟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及其它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影响公司向三林万业转让的情况或事实。

因银利公司持有印中矿业 90% 股权、春石公司持有印中矿业 10% 股权，为此本次转让后，公司将不再间接持有印中矿业 60% 股权。印中矿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印尼印中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 T. SERVINDO JAYA UTAMA

公司地址：印尼雅加达市 Wisma Indocement 15th floor J1 Jend Sudirman Kav 70-71

注册资本：印尼盾 5,985,000 万元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矿产品贸易及相关服务

根据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众会字（2013）第 480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印中矿业资产总额为 19285.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8780.98 万元，净资产额为 504.18 万元，净利润-454.09 万元。

印中矿业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与阿迪达雅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运营协议》，对阿迪达雅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勘探许可的面积为 1802 公顷的金属铁矿石进行勘探与生产，并能够获得所生产出 90% 产品，即品位 58.5% 的粗精矿。该项目位于印度尼西亚北马鲁古省苏拉县塔里阿布地区，根据华东有色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印尼北马鲁古省塔

里阿布 II 区铁矿勘探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矿生产运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内铁矿石资源量为 3504.32 万吨，TFe 平均品位 48.35%。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三林万业收购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并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完成股权变更，从而间接持有印中矿业 60% 股权。目前，项目一直处于前期基础设施建设中。

（二）债权转让

本次债权转让交易标的为公司因按照股权比例支付塔岛项目前期开发建设资金 19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233,600 元)所形成的对银利公司、春石公司的债权。

三林万业在 2010 年 8 月签署关于向公司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相关协议时承诺，在股权交割日前垫付塔岛铁矿项目所需的前期开发建设资金。在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交割完成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向三林万业支付塔岛前期开发建设资金 192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24,233,600 元)。2011 年 12 月 1 日，三林万业与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银利公司享有的 1728 万美元及其对春石公司享有的 192 万美元共计 1920 万美元债权转让给了公司。

基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银利公司及春石公司股权，公司拟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三林万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合并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及其控股的印中矿业财务报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上述三家公司担保以及委托理财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股权转让

2013年7月15日，公司与三林万业签署了关于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60%股权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60%股权
- 2、交易价格：771,750,980元
- 3、定价方法：以前次股权转让价格593,654,600元加上30%合理回报确定。

4、付款方式：

(1)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总价的50%（即385,875,490元）作为预付款；

(2) 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事项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且股权转让已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向公司支付余款（即股权转让总价的50%，合385,875,490元）；

(3) 双方同意力争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若前述事项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则自2014年1月1日起，剩余转让价款385,875,490元将按7.2%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补偿，三林万业需在支付剩余转让价款时一并向公司支付该等利息补偿。

(二) 债权转让

公司同日与三林万业签署了关于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相关债权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公司对银利公司享有的1728万美元债权、对春石公司享有的192万美元债权
- 2、交易价格：至少161,503,680元

3、定价方法：以 1920 万美元在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 124,233,600 元两者孰高计，再加上 124,233,600 元 30%的合理回报确定。

4、付款方式：

(1)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向公司一次性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该等转让价款金额以 1920 万美元在本次债权转让价款支付日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 124,233,600 元两者孰高确定。

(2) 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三林万业向公司一次性支付 124,233,600 元 30%的金额，即 37,270,080 元作为合理回报。

债权转让协议于以下日期中较早发生的日期生效：

1) 公司本次向三林万业转让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股权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在银利公司、春石公司所在地办妥相关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各 60%股权的议案。2010 年 8 月 24 日，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出具了《关于塔里阿布铁矿相关事项的说明》，承诺塔里阿布铁矿开发建设三年后不能达产，公司有权要求三林万业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加上合理回报反向回购银利公司和春石公司各 60%股权。

2012 年上半年，出于保护本国矿业资源、提高矿产品附加值与国内收入的目的，印尼政府各部门相继颁布了一系列限制金属原矿产品出口的规定，含印尼能源与矿产资源部《关于通过加工提炼提高矿产品附加值的 2012 年第 7 号令》、财政部《关于矿产品出口征税的

2012 年第 75 号令》以及贸易部《关于矿产品出口标准价界定的 2012 年第 33 号令》等，规定自 2012 年 5 月 6 日开始，全面禁止包含铁矿石在内的 14 种金属原矿出口；同时规定在该法令颁布之日时已经持有生产经营准证和工作合同的矿业公司，在到 2014 年 1 月的过渡期内，在满足矿权清洁、缴清所有税金以及在提出冶炼建设计划等前提下必须申请特殊许可后方可出口原矿产品，但是出口时必须缴纳 20% 的出口税，且出口税须以印尼贸易部每月依据国际矿业市场价格制定的参考价为基准，不允许矿业企业私自定价。同时，印尼政府还颁布了《关于矿业外资股权减持的 2012 年第 24 号令》，要求在矿山开始生产后 5-10 年内，外资企业持有印尼矿山的股份必须减持到 49% 以下。

由于上述印尼政策发生的重大变化，以及目前国际铁矿石价格的不断走低和未来 3-5 年较为悲观的铁矿石市场预期，如果塔岛项目维持目前的开发建设计划，其预期收益将受到严重影响，远低于三年前的预测值；而且，依据上述政策，未来公司最终也将不得不出让印中矿业的控制权。为此，公司与三林万业协商要求其回购银利公司和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相关债权公司也一并转让给三林万业。转让完成后，公司预计将至少收回现金 933,254,660 元。本次转让，公司不仅可以收回前期投资，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营运和后续发展能力。

如果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均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完毕，以公司 201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交易金

额为 93,325.47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底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2%；公司通过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实现的税前收益为 21,536.65 万元，占公司 2012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42.10%。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第三次会议暨全体独立董事沟通会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一致同意将公司拟要求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回购银利公司及春石公司各 60% 股权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以纪要形式发表对该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鉴于印尼关于铁矿石出口的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未来公司将无法拥有对印中矿业的控制权；同时国际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印尼出口关税增加，塔岛项目的盈利水平将很难达到 2010 年收购时的预计水平。现公司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回购两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有效防范政策风险，规避经营中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转让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时，应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以保证回购价格公允、合理。在确定投资回报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房地产行业近三年平均投资回报率、2009 年发行公司债券的成本、2010 年发行信托的成本、公司近期银行贷款利率，确保投资回报不低于同期房地产行业的投资回报率和公司融资成本。

3、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公司可以收回前期投资，并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增强公司营运和后续

发展能力。公司应进一步明确后续战略规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回报投资者。

4、一致同意将公司提请控股股东三林万业回购银利公司及春石公司各 60%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转让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将同时出具关于该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印尼相关矿业政策变动导致塔岛铁矿项目开发建设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加上近几年国际铁矿石价格不断走低，如果继续开发，塔矿项目盈利前景将远不及预期。为有效规避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控股股东三林万业的承诺，同意公司提请其启动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事宜，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郑志南、林震森、蒋剑雄应予以回避，亦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希望公司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回购价格的合理和公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6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 名独立董事参加表决。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新加坡银利公司、新加坡春石公司各 6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

在表决时关联董事林逢生、程光、金永良、郑志南、林震森、蒋剑雄已予以回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和印中矿业进行了审计，聘请具备从事财务顾问资格的保荐机构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保证了转让价格的公允、合理。

3、本次转让价格是以前次转让价格为基准加上 30%的合理回报，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兼顾了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另，本次交易尚需要报有权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作为公司聘请的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认为：万业企业本次股权和债权转让是在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有效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万业企业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银利公司、春石公司、印中矿业的审计报告；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九、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7日